证券代码: 000767 证券简称: 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: 2015 临 - 079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12月2日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: 2015年12月1日—2015年12月 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12月2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12月1日15:00至2015年12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

电力13楼第九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文生元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- 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共26人,代表股份1,329,336,81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.9867%。其中:
- 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5人,代表股份 1,328,960,51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.97%
- (2)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1人,代表股份376,3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67%。
- 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



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1,329,192,31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1%; 反对144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9%; 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其中现场投票情况:同意1,328,960,511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,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、0%、0%; 网络投票情况:同意231,800股,反对144,500股,弃权0股,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61.5998%、38.4002%、0%;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同意70,291,341股,反对144,500股,弃权0股,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48%、0.2052%、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1,329,148,31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9%; 反对188,5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; 弃权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其中现场投票情况:同意1,328,960,511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,分别占现场有表



决权股份的100%、0%、0%; 网络投票情况: 同意187,800股, 反对188,500股, 弃权0股, 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的49.9070%、50.0930%、0%;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70,247,341股, 反对188,500股, 弃权0股, 分别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324%、0.2676%、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 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在 审议本议案时,关联股东同煤集团(持有公司30.17%的股份)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国资委(持有公司13.27%的股份) 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350,048,11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3%; 反对14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8%; 弃权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9%。其中现场投票情况: 同意349,817,711股,反对0股,弃权0股,分别占现场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、0%、0%; 网络投票情况: 同意230,400股,反对142,900股,弃权3,000股,分别占网络表决总股份

的61.2277%、37.9750%、0.7972%;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 同意70,289,941股,反对142,900股,弃权3,000股,分别占该 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929%、0.2029%、0.004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建席 何慧敏
- 3、结论性意见: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;
- 2、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

